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垃圾分类办〔2021〕2号

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推动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以及《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各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年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为我市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作出积极贡献。

一、明确总体目标

（一）推进 11 个街道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余各镇同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其中，祖庙、张槎、桂城、大良、容桂、云东海街道第一季度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八大产生源 100%全覆盖（生活垃圾八大产生源包括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集贸市场、餐饮机构、其他类型）；石湾镇、勒流、伦教、荷城、西南街道第二季度基本实现 100%全覆盖。第三、四季度各街道进一步完善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二）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推进辖区所有市属、区属、镇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年底前实现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全力打造“4 个 100”垃圾分类标杆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高标准打造“4 个 100”生活垃圾分类标杆单位，包括 100 个住宅小区，100 家公共机构，100 间餐饮机构，100 所特色学校。其中，禅城、南海、顺德区分别打造 100 个生活垃圾分类

类标杆单位，包括 25 个住宅小区，25 家公共机构，25 间餐饮机构，25 所特色学校；高明区打造 48 个生活垃圾分类标杆单位，包括 12 个住宅小区，12 家公共机构，12 间餐饮机构，12 所特色学校；三水区打造 52 个生活垃圾分类标杆单位，包括 13 个住宅小区，13 家公共机构，13 间餐饮机构，13 所特色学校。

（四）全市打造 5 个垃圾分类培训教育基地。各区打造至少一个垃圾分类培训教育基地（由区统筹），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培训力度，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二、完善法规政策

（一）落实法治保障。推进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与垃圾分类政府规章，积极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依据条例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执法行动。

（二）加强规划引领。印发《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对垃圾分类管理、投放体系建设、收运体系建设、处理体系建设以及推动习惯养成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规划要求。

三、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一）做好做实垃圾分类第一步。一是全面开展到户宣传，教会居民怎样分；二是撤桶定点，落实新建楼盘楼道不设桶，推动既有住宅楼层撤桶，科学设置分类收集容器；三是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物业企业作用，开展桶边督导，指导居民从我家开始，行动起来切实开展垃圾分类，让千家万户“分起来，投到位”。

（二）对应配置分类收运工作。一是垃圾分类的设施建设要纳

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村级工业园改造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同步设计、同时建设、同步验收，补齐垃圾分类前中端短板，禅城区补齐从小区到垃圾站的垃圾收运短板。二是完善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各区进一步配置与厨余垃圾收运量匹配的专用运输车辆，要求密封性好、标志清晰明显，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收”现象。三是加快开展居民小区厨余垃圾定点收运工作，加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国企等公共机构餐厨垃圾收运力度，不断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和处理比例。

（三）完善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力争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下半年试运行，全市生活垃圾焚烧比例提升至90%。各区推动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推进大件垃圾收运全覆盖。南海、顺德、高明区进一步完善辖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区加大大件垃圾预约收运宣传力度，推进大件垃圾预约收运覆盖辖区所有镇街。

四、促进源头减量

市直各相关部门进一步联动推动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工作，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推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限制旅游住宿、餐饮业等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践行“光盘行动”。各部门应分别出台治理文件、开展定期检查、并每季度予以通报。

五、强化考核督导

一是根据省评估办法，制定《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及配套标准，成立垃圾分类现场评估小组，每月对5个区、11个街道八大类生活垃圾产生源随机开展现场评估，并实行“月评估、季通报、年总评”，成绩纳入对各区政府的绩效考核。二是

市城管执法局成立 5 个垃圾分类督导工作组，每月对各区进行指导督促。三是加强生活垃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督导工作机制。

六、加大宣传力度

一是加强学校教育引导，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系列活动。二是充分利用“两前一报”（本地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公益广告投放、电视新闻刊播、网络平台推送的频次力度，持续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热潮，提升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引导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迅速做好动员部署。一是有工作方案。各区、镇街 3 月底前需出台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二是有动员部署，各区在 3 月底前组织召开动员会议，详细部署今年垃圾分类工作任务。三是各区 3 月底前准确摸清生活垃圾八大产生源底数，实施挂图作战。

（二）全力加强保障。各区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按省工作要求，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志愿者等群团组织作用。不断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参与，确保资金到位、设施到位、督导员到位。

（三）提高信息化程度。各区结合共享社区、智慧城市云平台和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提高垃圾分类信息化程度，提升管理效率。

